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用车加油合同

合同编号	12N00811547820261401				
采购计划编号	钦州政采[2026]1211号				
采购人（甲方）信息					
采购人名称	灵山县人民检察院	联系人	张春薇		
联系电话	13457949923				
供应商（乙方）信息					
供应商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钦州石油分公司	联系人	章宇莹		
联系电话	0777-256789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钦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	623658295219		
订单列表					
订单号	商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208250100000806561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石油分公司2025-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及部分地市预算单位车辆加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1	20,000.00	20,000.00	汽柴油优惠2.5%
合同金额	20,000.00				
付款方式	授权支付				
其他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用车加油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公告》规定，如有其它事项须补充，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另行约定。 请到加油卡发卡网点领取纸质版合同				
甲方：灵山县人民检察院			乙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钦州石油分公司		
联系人：张春薇			联系人：章宇莹		
甲方授权委托人：			乙方授权委托人：		
地址：灵山县江南路2号			地址：钦州市钦北区育才路7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